

法院公告

郑水庭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雄与被告郑水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159 号民事裁定书：继续冻结郑水庭的银行账户、微信财付通、支付宝存款共计 2700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民事判决书：郑水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志雄货款 2765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加计 50% 计算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491 元，由郑水庭负担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，郑水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）